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液化公司”)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(成环罚字〔2023〕LQY127)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情况

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液化公司的“四川轮胎橡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”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液化公司在该项目中存在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液化公司罚款人民币 177,100.00 元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及时督促液化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切实加强环保管理，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下属公司合规经营行为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及液化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7日